

## 七、招生學系、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各學系碩士班甄試規定

|                 |   |
|-----------------|---|
| 院 別             | 人文社會學院  |
| 招生學系            |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0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研究計畫（含讀書計畫）<br>3.自傳<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個人研究能力與經驗等證明文件）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9 日（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報考並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中國文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br>2.本系另提供多樣獎助學金可供申請。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142 卓秘書<br>網址： <a href="http://www.scu.edu.tw/chinese">www.scu.edu.tw/chinese</a> |

|                 |   |
|-----------------|---|
| 院 別             | 人文社會學院  |
| 招生學系            | 歷史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6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研究計畫<br>3.自傳<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與歷史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文章等）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9 日（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凡報考並錄取本系之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歷史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172 陳秘書<br>網址： <a href="http://www.scu.edu.tw/history">www.scu.edu.tw/history</a> |

|          |  |
|----------|--|
| 院 別      | 人文社會學院   |
| 招生學系     | 哲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br>2.讀書計畫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請詳「說明」欄第 1 項）<br>3.自傳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表及自傳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b>111 年 11 月 13 日</b> （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p>1.「讀書計畫表」請上傳至「讀書計畫」項下。</p> <p>2.本系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2 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具深入且長期的社會實踐經驗者（如社會企業、社會運動等）。</p> <p>②獲得具備社會聲望或社會相關專業領域的資深人士推薦信 3 封。</p> <p>③曾獲各級政府或民間立案機構特殊貢獻事蹟表揚者。</p> <p>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轉存為 PDF 檔案後，於 <b>111 年 9 月 30 日 (08:00-16:00) 前</b>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 (entrance@scu.edu.tw)，<b>信件主旨為：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名審查資料</b>，收件後由本系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p>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213 楊助教<br>網址：www.scu.edu.tw/philos  |

|                 |   |
|-----------------|---|
| 院 別             | 人文社會學院  |
| 招生學系            | 政治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7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研究計畫（包括生涯規畫及學習計畫）<br>3.自傳<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等）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1 日（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本系備有專屬碩士班甄試學生獎學金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提供申請，詳見東吳政治學系網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項下。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261 張秘書<br>網址：scups.ppo.scu.edu.tw/                             |

|                 |   |
|-----------------|---|
| 院 別             | 人文社會學院  |
| 招生學系            | 社會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7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br>2.讀書計畫<br>3.自傳<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個人能力及經驗等證明文件）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8 日（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凡報考並錄取本系之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社會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br>2.本系另提供修業相關獎學金。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302 古秘書<br>網址： <a href="http://www.scu.edu.tw/society">www.scu.edu.tw/society</a> |

|          |  |
|----------|--|
| 院 別      | 人文社會學院   |
| 招生學系     |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5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p>一、資料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學習計畫（1000 字內）（請詳「說明」欄第 1 項）</li> <li>3.自傳（含學經歷 1000 字內）（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li> <li>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個人能力及經驗等證明文件）</li> </ol> <p>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請詳「說明」欄第 2 項）</p>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學習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li> <li>3.面試</li> </ol>  |
| 面試日期     | <p>111 年 11 月 12 日（外雙溪校區）</p> <p>※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p>   |
| 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30%＋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30%＋面試×40%）×3＝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 2.資料審查 3.面試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習計畫含學習動機與期待、研究興趣、修課計畫等。</li> <li>2.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含個人生命經驗與專業經驗的反思（本項請上傳至「工作經驗心得」項下）。</li> <li>3.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抵免辦法規定：符合下列(A)或(B)項資格者，得檢附職歷證書、學位證書或學分相關證明，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10 月 15 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核定。符合資格者，可依個人適用之項次申請擇一或同時替代兩次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依照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認定標準）之研究生只需一次實習必修課，並以選讀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 240 小時。</li> <li>(B)考生於入學前，已累積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5 年（含）以上，並具社工師應考資格，得以選讀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 240 小時。</li> </ul> </li> </ol>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p>(02)28819471 轉 6342 吳秘書</p> <p>網址：www.scu.edu.tw/sw</p>   |

|                 |  |
|-----------------|--|
| 院 別             | 人文社會學院   |
| 招生學系            |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6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讀書計畫<br>3.自傳<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式英文檢定、證照等）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8 日（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本學程備有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詳見東吳人權教育網（網址： <a href="http://www.hrp.scu.edu.tw">http://www.hrp.scu.edu.tw</a> ）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951 黃助教<br>網址： <a href="http://www.hrp.scu.edu.tw">www.hrp.scu.edu.tw</a>          |

|          |  |
|----------|--|
| 院 別      | 外國語文學院   |
| 招生學系     |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研究計畫（約 2,000 字，須以英文書寫，含動機、目的、文獻資料等）</li> <li>3.自傳（約 1,000 字，須以英文書寫）</li> <li>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li> <li>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翻譯作品、口譯活動成果等資料或為影音之連結）</li> </ol>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面試日期     | <p>111 年 11 月 9 日（外雙溪校區）</p> <p>※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p>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口筆譯實務訓練為重點。</li> <li>2.教師推薦函提供面試參考。</li> </ol>  |
| 提前入學     | 本系暫不受理   |
| 系所資訊     | <p>(02)28819471 轉 6482 廖秘書</p> <p>網址：<a href="http://www.scu.edu.tw/english">www.scu.edu.tw/english</a></p>  |



|                 |  |
|-----------------|--|
| 院 別             | 外國語文學院   |
| 招生學系            |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7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研究計畫（亦可為讀書計畫，約 2,000 字，須以日文書寫，請詳「說明」欄第 1 項）</li> <li>3.自傳（約 1,000 字，須以日文書寫）</li> <li>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日語能力證明或參與日語相關活動證明等）</li> </ol>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面試日期            | <p>111 年 11 月 11 日（外雙溪校區）</p> <p>※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p>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li> <li>2. 資料審查</li> </ol>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請上傳至「研究計畫」項下。</li> </ol>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p>(02)28819471 轉 6532 郭秘書</p> <p>網址：<a href="http://www.scu.edu.tw/japanese">www.scu.edu.tw/japanese</a></p>  |

|          |   |
|----------|---|
| 院 別      | 外國語文學院  |
| 招生學系     |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4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讀書計畫<br>3.自傳（中文及德文自傳各一，皆需上傳）<br>4.等同 B1(含)以上德語能力證明（請詳「說明」欄第 1 項）<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德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1 日（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德語能力證明請上傳至「語文能力檢測證明」項下。<br>2.提供教學、翻譯、文化、文學、政治等多元選修課程。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562 楊秘書<br>網址： <a href="http://www.scu.edu.tw/deutsch">www.scu.edu.tw/deutsch</a>               |

|          |  |
|----------|--|
| 院 別      | 理學院  |
| 招生學系     | 數學系碩士班甲組（數學）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國內學歷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國外學歷須附校方成績等級說明 Explanation of Grading System）<br>2.自傳<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
| 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
| 說 明      | 1.甲組（數學）課程以數學的理論及應用為主。<br>2.若遇有缺額，甲、乙組可互為流用；若再有缺額，甲組缺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A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682 任秘書<br>網址：www.math.scu.edu.tw  |

|          |  |
|----------|--|
| 院 別      | 理學院  |
| 招生學系     | 數學系碩士班乙組(統計與資料分析)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國內學歷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國外學歷須附校方成績等級說明 Explanation of Grading System）<br>2.自傳<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
| 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
| 說 明      | 1.乙組（統計與資料分析）課程以應用統計、資料分析及作業研究為主。<br>2.若遇有缺額，甲、乙組可互為流用；若再有缺額，乙組缺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B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682 任秘書<br>網址：www.math.scu.edu.tw  |

|          |   |
|----------|---|
| 院 別      | 理學院   |
| 招生學系     | 化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6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推薦函一封（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br>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1 日（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
| 提前入學     | 本系暫不受理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782 黃秘書<br>網址： <a href="http://www.scu.edu.tw/chem">www.scu.edu.tw/chem</a> |

|          |   |
|----------|---|
| 院 別      | 理學院   |
| 招生學系     |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讀書計畫（含簡易研究計畫書）</li> <li>3.自傳（含研究興趣）</li> <li>4.教師推薦函一封</li> <li>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ol>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面試日期     | <p>111 年 11 月 9 日（外雙溪校區）</p> <p>※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p>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說 明      | <p>1.碩士班課程分為「生技品保品管」與「生技產業研發」兩個專業課群。「生技品保品管」課群是訓練學生能具備產業界與微生物相關之品保與品管能力，著重微生物及環境檢驗分析、食品安全與實驗室認證；「生技產業研發」課群是訓練學生具備產業界之研發專業能力，加強分子遺傳、細胞工程、發酵技術及生物資料分析。</p>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p>(02)28819471 轉 6832 宋秘書</p> <p>網址：microbiology.scu.edu.tw</p>  |

|          |  |
|----------|--|
| 院 別      | 理學院  |
| 招生學系     | 心理學系碩士班甲組（應用）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讀書計畫<br>3.履歷自傳（請檢附六個月內清晰證件照片）<br>4.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等，請詳「說明」欄第 2 項）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履歷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2 日（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甲組主修「應用心理學」，其領域含組織與正向心理學、使用者與消費者行為、資料分析等。<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30 頁為限。<br>3.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br>網址：www.scu.edu.tw/psy   |

|          |   |
|----------|---|
| 院 別      | 理學院   |
| 招生學系     | 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臨床）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心理相關學系組（請詳「說明」欄第 2 項）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研究計畫<br>3.履歷自傳（請檢附六個月內清晰證件照片）<br>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等）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研究計畫、履歷自傳、教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2 日（外雙溪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乙組主修「臨床心理學」。<br>2.心理相關學系組為：心理、社會心理、臨床心理、健康心理、諮商心理、教育心理與輔導、心理與諮商、諮商與工商心理等學系。<br>3.研究計畫嚴禁抄襲。<br>4.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B 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本組暫不受理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br>網址： <a href="http://www.scu.edu.tw/psy">www.scu.edu.tw/psy</a>   |



|                 |  |
|-----------------|--|
| 院 別             | 理學院  |
| 招生學系            | 心理學系碩士班丙組（諮商）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研究計畫</li> <li>3.履歷自傳（請檢附六個月內清晰證件照片）</li> <li>4.推薦函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li> <li>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等）</li> </ol> <p>★有關學系指定繳交資料頁數，請詳「說明」欄第 3 項</p>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研究計畫、履歷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面試日期            | <p>111 年 11 月 12 日（外雙溪校區）</p> <p>※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p>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丙組主修「諮商心理學」。</li> <li>2.研究計畫嚴禁抄襲。</li> <li>3.學系指定繳交資料頁數為：(1)研究計畫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限、(2)履歷自傳合計以不超過 5 頁為限、(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30 頁為限。</li> <li>4.具有諮商輔導經驗者為佳。</li> <li>5.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C 組補足。</li> </ol> |
| 提前入學            | 本組暫不受理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br>網址：www.scu.edu.tw/psy   |

|          |   |
|----------|---|
| 院 別      | 法學院   |
| 招生學系     | 法律學系碩士班甲組（公法）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4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4.研究計畫<br>5.自傳<br>6.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br>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7 點）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2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br>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br>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br>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br>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br>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br>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及得獎論文等資料。<br>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br>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br>10.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主修「公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本組暫不受理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

|          |   |
|----------|---|
| 院 別      | 法學院   |
| 招生學系     | 法律學系碩士班丙組（民事法）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4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4.研究計畫<br>5.自傳<br>6.教師推薦函二封<br>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7 點）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2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br>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br>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br>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br>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br>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br>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語言能力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br>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br>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br>10.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丙組主修「民事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C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本組暫不受理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br>網址：www.scu.edu.tw/law  |

|          |   |
|----------|---|
| 院 別      | 法學院   |
| 招生學系     | 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國際法）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4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4.研究計畫<br>5.自傳<br>6.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br>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7 點）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2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br>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br>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br>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br>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br>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br>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br>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br>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br>10.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丁組主修「國際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D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br>網址：www.scu.edu.tw/law  |

|          |   |
|----------|---|
| 院 別      | 法學院   |
| 招生學系     | 法律學系碩士班己組（財稅法）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或會計、經濟、企管、財稅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4.研究計畫<br>5.自傳<br>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8 點）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2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br>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br>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br>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br>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br>7.業經律師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會計系、財稅及相關科系（包括雙主修與輔系）畢業者，或具備第二外語能力，或優異英文能力，得有證明者，可視為有利審查資料。<br>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英文、德文、日文或（及）其他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在職證明、專業證照證明、財稅系或（及）會計系相關畢業者（包含雙主修、輔系）、已獲律師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等資料。<br>9.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br>10.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br>11.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己組主修「財稅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F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本組暫不受理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

|          |  |
|----------|--|
| 院 別      | 法學院  |
| 招生學系     | 法律學系碩士班庚組（科技法律）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6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br>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4.研究計畫<br>5.自傳<br>6.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br>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7 點）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2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br>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br>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br>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br>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br>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br>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br>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br>10.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庚組主修「科技法律」，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F組補足。<br>※本組為求科際整合，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白天碩士班其他各組課程 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課程 6 學分。 |
| 提前入學     | 本組暫不受理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

|                 |   |
|-----------------|---|
| 院 別             | 商學院   |
| 招生學系            | 經濟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8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讀書計畫<br>3.自傳<br>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資料審查＝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
| 說 明             |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2641 陳秘書<br>網址：www.scu.edu.tw/econ                           |

|          |  |
|----------|--|
| 院 別      | 商學院  |
| 招生學系     | 會計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讀書計畫<br>3.自傳<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或其他外國語言之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或推薦函等）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9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1.學系指定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br>2.本系碩士班課程分「會計」及「智能審計」二組，本項招生課程以主修「會計」為主。<br>3.本項考試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本系暫不受理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2561 廖秘書<br>網址：www.acc.scu.edu.tw   |



|          |   |
|----------|---|
| 院 別      | 商學院   |
| 招生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5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讀書計畫</li> <li>3.自傳</li> <li>4.教師推薦函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li> <li>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ol>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面試日期     | <p>111 年 11 月 10 日（城中校區）</p> <p>※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p>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系指定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30 頁為限。</li> <li>2.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li> <li>3.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li> <li>4.甲組以提供「中文授課」企業管理課程為主。</li> <li>5.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B、C 組補足（概以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為準）。</li> </ol>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p>(02)23111531 轉 2607 林助教</p> <p>網址：www.ba.scu.edu.tw</p>  |

|          |  |
|----------|--|
| 院 別      | 商學院  |
| 招生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國際商管）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6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讀書計畫<br>3.自傳<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社團經驗、工作經驗、英文能力證明等）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3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本組有獨立必選修課程，並以全英文授課，請詳見 <a href="http://www.scu.edu.tw/gbp">www.scu.edu.tw/gbp</a> 網頁。<br>2.本組學生修業期間須赴國外學校進行為期至少一學期之交換或參加雙聯學制。若大學部曾赴國外進行交換者，則不在此限。<br>3.本校商學院設有獎助學金辦法，獎助參加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雙聯學制之學生(雷鳥學院網址： <a href="http://thunderbird.asu.edu">http://thunderbird.asu.edu</a> )。<br>4.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E組（國際商管）補足。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2881 江秘書<br>網址： <a href="http://www.scu.edu.tw/gbp">www.scu.edu.tw/gbp</a>  |

|                 |  |
|-----------------|--|
| 院 別             | 商學院  |
| 招生學系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甲組（國際貿易與金融）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個人資料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3.讀書計畫<br>4.自傳<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各種證照、推薦函及社團經驗等)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9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1.學系指定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限。<br>2.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級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br>3.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主修「國際貿易與金融」，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br>網址：www.scu.edu.tw/ibsu  |

|                 |  |
|-----------------|--|
| 院 別             | 商學院  |
| 招生學系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乙組（國際企業與行銷）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個人資料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br>3.讀書計畫<br>4.自傳<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各種證照、推薦函及社團經驗等)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9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1.學系指定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限。<br>2.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級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br>3.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乙組主修「國際企業與行銷」，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B 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br>網址：www.scu.edu.tw/ibsu  |

|                 |   |
|-----------------|---|
| 院 別             | 商學院   |
| 招生學系            |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甲組（財務工程）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4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讀書計畫<br>3.自傳<br>4.二封推薦函（本系網站備有制式推薦函可供參考）<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任何可證明特殊專長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各種考試證照等）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1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 \text{面試}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br>網址：www.feam.scu.edu.tw   |

|                 |   |
|-----------------|---|
| 院 別             | 商學院   |
| 招生學系            |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乙組（保險精算）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6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br>2.讀書計畫<br>3.自傳<br>4.二封推薦函（本系網站備有制式推薦函可供參考）<br>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任何可證明特殊專長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各種考試證照等）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br>2.面試  |
| 面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11 日（城中校區）<br>※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 \text{面試}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資料審查 2.面試   |
| 說 明             | 1.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乙組主修「保險精算」，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B組補足。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br>網址：www.feam.scu.edu.tw   |

|          |   |
|----------|---|
| 院 別      | 商學院   |
| 招生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9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即二技）及轉學生另需上傳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單</li> <li>2.讀書計畫（詳述個人之進修動機、未來志趣、學習計畫及自我能力評估）</li> <li>3.自傳</li> <li>4.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共二封（請推薦人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li> <li>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能力、經歷、著作等）</li> </ol> |
| 甄試方式及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面試日期     | <p>111 年 11 月 10 日（城中校區）</p> <p>※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p>   |
| 成績計算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說 明      |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p>(02)23111531 轉 2802 魏秘書</p> <p>網址：www.csim.scu.edu.tw</p>  |

|                 |  |
|-----------------|--|
| 院 別             |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
| 招生學系            | 資料科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2 名   |
| 報考資格            |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  |
| 學系指定<br>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li> <li>2.學習計畫（詳述個人之進修動機、未來志趣、學習計畫及自我能力評估）</li> <li>3.履歷自傳</li> <li>4.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共二封</li> <li>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能力、經歷、著作等）</li> </ol> |
| 甄試方式<br>及<br>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br/>就成績單、學習計畫、履歷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li> <li>2.面試</li> </ol>  |
| 面試日期            | <p>111 年 11 月 9 日（外雙溪校區）</p> <p>※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3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p>  |
| 成績計算<br>方式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
| 同分參比<br>順序      | 1.面試 2.資料審查  |
| 說 明             | 1.本系原名「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位學程轉型為「資料科學系碩士班」。  |
| 提前入學            |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
| 系所資訊            | (02)28819471 轉 5936 葉助教<br>網址：bigdata.scu.edu.tw   |